

厦门享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告

(2026) 闽02强请18号

厦门享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证照、印章 遗失公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2025)闽02清申70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厦门享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并于2026年1月14日作出(2026)闽02强请18号决定书, 指定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享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 未接管到厦门享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等所有证照及印章。现依法公告声明上述证照和印章自法院裁定受理厦门享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之日起全部作废, 且自该日之后仍使用作废证照及印章的行为属无效行为, 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享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2月10日

